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破申1号

申请人：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八阵大道666号（华川银地国际建材城2区20栋1-10号）。

法定代表人：阮祥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928号。

法定代表人：蒲云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瑞珍，四川兴亮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申请人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审查过程中，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撤回对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

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目前，本院尚未受理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对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佳兆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审	判	员	肖	华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丽	婧
---	---	---	---	---	---